

沈丘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492 号）和《河南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全文由基本情况、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沈丘县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周口市沈丘县兆丰大道御景国际办公楼，电话：0394-6167606）。

县水利局政务公开基本情况：

2023 年，县水利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提升政府窗口形象和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抓手，继续加大细化政务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公开程序，规范公开方式、时间和形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县水利局是主管全县水利工作的政府部门，负责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同时也肩负着国家《水法》、《防洪法》、《水资源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2023 年，我局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制度，完善公开载体，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本局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将属于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予以公开，属于权利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全部进入县政务服务中心，结合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重大事项决策和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截至年底，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正常，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制度、流程等编制工作均已顺利完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许多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高，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没有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二是网站的建设和互动能力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网站内容不够完善、更新不及时，还不能完全达到信息公开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4年主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加强业务学习。按照《沈丘县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二）加强政务服务。县水利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是我局对外联系的平台和纽带，也是展示我局形象的重要窗口。它能拉近我们与群众的距离，提高我们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有助于我们依法行政水平的提升，我局将常抓不懈，严格遵循办理时限和办理流程，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